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2)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 (4)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58
附錄三 — 交通流量研究報告	6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證券交易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就考慮及（倘合適）批准(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iii)建議新H股發行，及(iv)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事項而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iii)建議新H股發行，及(iv)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海南海航基礎」	指	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基礎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海南海航基礎 認購事項」	指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股份II之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簽署當日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於行使特別授權（倘獲授予）時發行新H股，惟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若干條件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股份I之認購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I」	指	擬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認購的合共439,987,125股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II」	指	擬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認購的合共50,000,000股新內資股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5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 (董事長、授權代表)
楊小濱 (總裁)
周鋒
劉善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 (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1-58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2)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 (4)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

* 僅供識別

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B.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藉此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向母公司購買母公司不時擁有或將予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母公司寄發初步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條款，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報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評估值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待收到估值報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向母公司另行發出通知，確認其有意以向母公司發行新的內資股作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

認購股份I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其乃根據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資產價值（即人民幣1,519,897,000元）釐定。

以下載列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認購股份I的現金認購價款應由母公司在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港元溢價約35.3%；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76港元溢價約31.8%；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84港元溢價約27.9%；及
- (d)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6.40港元溢價約39.5%。

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39,987,125元。

董事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 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母公司認購事項須待海南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須待海口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兩個階段：

- (i) 繳付相關稅項；及
- (ii) 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於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需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ii)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
- (iii) 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正在進行，並預期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本公司目前預期其需時約180個營業日（即九個月）來準備所有相關文件以提交有關當局並獲得其批准，包括(i)約30個營業日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ii)約30個營業日支付相關稅項；及(iii)約120個營業日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準備國土資源局模板合同、土地開發相關證書、估值報告備案文件及土地測量文件等相關材料，以及有關當局對土地轉讓及建築物轉讓登記進行審查）。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內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而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的初步有效期將為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計九個月。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並非於同日完成，則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由於《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試行）》（民航總局令第148號）第6條規定母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本公司50%或以上的股權，故董事會承諾母公司認購事項將與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於同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內完成，否則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終止及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重新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

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根據其二零一六年表現，擁有運送至少1,800萬旅客的保障能力。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跑道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規管和行業標準經營及維護跑道及其他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作價為有權享有跑道協議所載的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跑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並無向母公司購買跑道協議所列的全部跑道資產，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收購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較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其他餘下資產（「一期跑道餘下資產」）有較高的盈利能力。一期跑道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河流改道外排水系統及圍場路。

待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本公司將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有關較少比例以反映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該補充協議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及作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因此，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均無在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同意按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II（即50,000,000股新內資股）。

以下載列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海南海航基礎。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海航基礎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II的現金認購價應由海南海航基礎於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海南海航基礎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港元溢價約35.3%；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76港元溢價約31.8%；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84港元溢價約27.9%；及
- (d)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6.40港元溢價約39.5%。

認購股份I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認為，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海南海航基礎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海南海航基礎董事會及海南海航基礎股東大會（如需）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須待海南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內完成，而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之決議案的初步有效期將為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計九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以及(ii)建議新H股發行；及
- (ii) 海南海航基礎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並非於同日完成，則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由於《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試行）》（民航總局令第148號）第6條規定母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本公司50%或以上的股權，故董事會承諾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於同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內完成，否則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終止及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重新取得股東批准）。

D.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緒言

董事會已議決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2.27%，及經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0%；以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本的比例不超過88.14%，及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H股本的46.85%。

建議新H股發行受限於：(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通過相關決議案；(ii)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准通過相關決議案；(iii)自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海南省商務廳）取得必要批准；(iv)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生效；(v)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且該等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v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而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倘董事會將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試行）》（民航總局令第148號）第6條規定母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本公司50%或以上的股權，故目前預期新H股發行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於同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內完成，否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重新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新H股發行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目前預期建議新H股發行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將於同日完成。

(c) 發行規模

建議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200,000,000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2.27%，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0%；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88.14%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46.85%。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建議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發行對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發行對象將因新H股發行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發行價，惟發行價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的90%：

- (i)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ii)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v)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H股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新H股發行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G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l) 決議案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九個月初始年期內有效。

建議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的初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九個月內有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董事會函件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配售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有關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等授權予王貞先生及周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藉此彼等可單獨或共同全權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申請。倘董事會將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ii)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ii)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已達成；(iv)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v)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生效；及(vi)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I及海南海航基礎根據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II，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將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I、 認購股份II及 新H股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上限)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677,487,125	58.2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4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30
海南海航基礎	0	0	50,000,000	4.30
H股				
已發行H股				
Oriental Patron ¹	94,343,000	19.94	94,343,000	8.11
公眾股東	132,570,000	28.01	132,570,000	11.40
新H股 ²	0	0	200,000,000	17.19
已發行股份總數	473,213,000	100	1,163,200,125	100

附註1：Oriental Patron包括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19.94%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新H股發行後，其股權將攤薄至8.11%，並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計算公眾持股量而言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附註2：預期概無發行對象將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有該等發行對象持有的H股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認為其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E.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從而反映在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新H股各自影響下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

F. 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董事認為，目前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使本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

此外，待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將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較少比例。本公司將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於日後提高所收取的服務費比例，從而鞏固收入流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2. 進行股權融資改進營運資金狀況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本公司資本架構、增強本公司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G.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新H股以人民幣5.73元（相等於約6.40港元）的價格（使用最後可行日期為基準日根據新H股發行的定價機制所計算）獲悉數配售，則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46,000,000元（相等於約3,958,47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人民幣3,504,000,000元（相等於約3,911,587,000港元）。

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用於下列用途：

1. 約37%將用於收購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

現有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的面積及數量已遠不足以滿足美蘭機場駐場人員快速增長的使用需求。因此，本公司擬收購母公司目前正在興建的美蘭機場第二期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第二期樓宇項目」）。根據第二期樓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二期樓宇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2.31億元。收購第二期樓宇項目的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3.21億元，包括其建設成本、相關土地代價及相關稅項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第二期樓宇項目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向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而母公司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第二期樓宇項目無法落實的事件。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收購第二期樓宇項目另作披露。

2. 約22%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現有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a) 投資於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的機場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的機場項目（「機場項目」）。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自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獲得的長期項目貸款為機場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估計到時將可向本公司負責的建設部分提供約人民幣41.6億元的資金。根據與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及母公司的最近期溝通，本公司可能僅可自長期項目貸款獲得人民幣39.6億元的資金。因此，將分配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億元撥付有關差額。

(b) 投資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美蘭機場航站樓已投入使用超過十七年。為努力鞏固SKYTRAX五星機場創建成果及提升美蘭機場的安全營運水平，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持續投資約人民幣5.77億元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包括但不限於逾三十(30)個小型基礎設施維修保養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7億元）及定期維修保養和翻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4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3. 約14%將用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開發、優化及拓展

根據《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年)》文件精神，明確美蘭機場為「一帶一路」政策下的區域樞紐機場之一，為把握「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所帶來的在海南省以外城市和東南亞國家的投資機遇，本公司計劃於海南省以外地區拓展機場管理業務，透過向其他中小型機場提供管理服務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流。因此，本公司將於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海南美蘭機場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

董事會函件

的商業管理)、海南美蘭機場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酒店管理)及海南美蘭機場航站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經營管理))投資約人民幣4.83億元,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	支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海南美蘭機場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184,000
海南美蘭機場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5,000	194,000
海南美蘭機場航站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拓展機場管理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4. 約11%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打造為「智能化機場」

自2013年起,本公司開展「智能化機場」項目並取得卓越成果。本公司預期於與「智能化機場」有關的建設項目投資約人民幣4億元,包括但不限於基礎雲平台、地理信息系統(「GIS」)、信息交流平台及數據倉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創新技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5. 約11%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

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經營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約11%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億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勞動成本、水電費、環境處理費及造林費等本公司營運成本)。

6. 約5%將用於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777,591,086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4,468,162,437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資產總值計算）為54.52%。約5%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億元）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應計及到期的未償還利息。

倘新H股發行並無全面完成，則較少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第2(b)項，並將按比例減少作為營運資金的分配。

H.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I.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92,942,212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純利將有所增加。

(b) 資產淨值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27,668,399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1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iii)建議新H股發行，及(iv)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票選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持有50.19%投票權並就其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就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迴避表決。除母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或建議新H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票選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K.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L.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海南海航基礎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海南海航基礎主要從事物業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業務。

M.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王貞先生、胡文泰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各自因其為本公司關連股東的代表而於母公司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N.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投票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及第30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的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致吾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另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之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母公司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霖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建議母公司認購事項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建議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建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跑道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其中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

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其乃根據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資產價值（即人民幣1,519,897,000元）釐定。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亦訂立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海南海航基礎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I，即按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50,000,000股新內資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海航基礎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授出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佔貴公司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前的總股本不超過42.27%，及佔貴公司經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7.20%；以及佔貴公司於新H股發行前的H股股本不超過88.14%，及佔貴公司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H股股本的46.85%。

建議新H股發行受限於：(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通過相關決議案；(ii)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准通過相關決議案；(iii)自相關中國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海南省商務廳）取得必要批准；(iv)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生效；(v)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且該等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v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貴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 貴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惟發行價將不低於(i)面值人民幣1.00元；及(ii)下列最高者的90%：

- (i)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ii)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v) H股於新H股發行當日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總股本約50.19%，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跑道收購事項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但少於100%，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因此，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和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即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貴公司或母公司主要股東委聘，亦無訂有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母公司、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 貴公司或母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除吾等就此委任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使八方金融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母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i)取得 貴公司及母公司有關評估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所有資料及文件；(ii)研究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定價之相關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趨勢；(iii)審閱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的任何假設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iv)審閱專家（即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提供有關跑道收購事項的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委聘條款，尤其考慮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須提出的意見是否適當、及有關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對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估

值師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估值日期所提供的專家報告（「估值報告」）、意見或聲明提供的保證程度可能有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已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採取對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所有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及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一直順利營運位於中國海南省之美蘭機場（通往海南省之主要門戶），且於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方面實現理想增長。

• 母公司之背景

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根據其二零一六年表現，擁有運送至少1,800萬旅客的保障能力。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

進行跑道收購事項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母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跑道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規管和行業標準經營及維護跑道及其他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作價為有權享有跑道協議所載的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

跑道收購事項完成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且 貴公司將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有關較少比例／金額以反映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變動。

根據估值報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

- **訂立（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因下列原因而有利於 貴公司：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董事認為，目前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使 貴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

此外，待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將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較低比例。 貴公司將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於日後提高所收取的服務費比例，從而鞏固收入流並增強 貴公司的競爭力。

進行股權融資改進營運資金狀況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 貴公司資本架構、增強 貴公司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 貴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 貴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 貴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的分析

基於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政府」）官方網站之獨立研究，根據摘錄自該等網站的統計資料，海南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口約為910萬人，於過去十年取得巨大經濟增長。海南省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超過過去數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全國平均增長率。自海南於一九八八年建省以來，經濟架構與之前相對偏重農業相比，逐步向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穩健平衡發展邁進。於二零一

六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增長7.5%至約人民幣4,045億元，高於全國6.7%之平均增長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主要由投資及消費行業帶來貢獻。同年，海南省的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同比激增11.7%至約人民幣3,747億元，而其總零售銷售額亦攀升約9.7%至約人民幣1,454億元。

根據海南省政府公佈的統計資料，海南省旅遊業於過去五年迅速增長，按收入及遊客數量計平均每年增長近10%。於二零一六年，約6,020萬名到訪海南省的遊客帶來總收入約人民幣672億元，遊客數量及總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12.9%及17.4%。根據中國國務院發表的聲明，中國中央政府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海南的南島打造為頂尖的國際旅遊地及計劃將此唯一的熱帶島省（即海南省）發展成為國際經濟合作及文化交流平台。有鑒於上述情況，海南省政府曾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有約4,760萬名及7,680萬名遊客到訪海南省及分別帶來約人民幣540億元及人民幣1,240億元的總收入。根據上述有關實際表現的已公佈統計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到訪海南省的遊客數量約6,020萬名已超過政府之前就二零一五年作出的估算約4,760萬名。

基於以上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跑道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可更好地保障過去一直及將繼續對其未來長期業務營運及現有美蘭機場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運營資產，並因而可能在未來有利於及可增強 貴集團的收益流及盈利基礎。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跑道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長遠可減輕其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並應被視為一種資本形成方式以更好地確保 貴集團作長期業務發展的運營資產，而無須花費其任何現金資源或使 貴集團產生外部負債。同時，母公司認購事項（跑道收購事項除外）乃為資金籌集而進行，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日常經營活動。儘管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母公司向 貴公司授出購買選擇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向母公司購入母公司不時擁有或將會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向母公司發出初步通知，表明其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意向。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獨立估值師作為專業及獨立的物業估值師獲委聘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估值報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定資產總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新）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 貴公司於接獲估值報告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向母公司發出另一項通知，確認其擬透過向母公司發行新內資股作為跑道收購事項代價以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意向。

認購股份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以向 貴公司轉讓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作價向 貴公司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代價股份」）；及(ii)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I的現金認購價應由母公司在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母公司與 貴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支付予 貴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股份I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價乃參照H股現行市價及市況經 貴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目前預期母公司認購事項將與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於同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六個月內完成，惟須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有關跑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及上文「訂立（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

跑道收購事項項下土地地盤、樓宇及導航設備以及其他服務設施（「有關設備」）之估值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面談，並就估值師與 貴集團、母公司及彼等的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現有或過往關係作出查詢，而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達致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市值的估值（「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在吾等查詢期間，吾等得悉獨立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六月對有關設備進行實物檢查及對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土地地盤進行實地考察，以調查釐定跑道收購事項項下之有關設備及土地地盤及物業市值之必要資料。獨立估值師表示，其經參考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標準土地價格；及自當地官方公開網站所得可資比較之土地銷售交易證據後，就有關設備及物業的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就土地地盤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標準土地價格法。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的資料乃取自有關在中國買賣土地和物業的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按照業界慣常做法，在同區選取的例子數目已足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故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例子對於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應佔土地使用權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我們已審閱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並同意獨立估值師的遴選準則、編製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依據以及其就交通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差異作出的微調，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有關建於跑道收購事項項下土地地盤上之樓宇及構築物以及有關設備，獨立估值師已就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計入經扣除折舊費用後之重置成本。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以及有關設備之性質無法基於市值評估價值，因而已基於其折舊重置成本作出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按樓宇及有關設備之當前重置（重建）及裝修成本，並扣除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因素計算。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及已建立的二手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最可靠地顯示物業及有關設備價值。

因此，三項結果之總和相當於該等土地地盤及物業連同有關設備的整體市值。據獨立估值師確認，直接比較法、標準土地價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普遍用於香港及中國物業及有關設備之估值，且亦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有關估值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之估值報告內。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獨立估值師擁有多於十年於中國及香港為上市公司就類似母公司的資產進行估值的充足資格及經驗。於吾等審閱估值報告及向獨立估值師查詢之過程中，吾等了解獨立估值師就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估值採納合併估值法（即直接比較和標準土地價格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視情況而定））背後的理由及合適性，且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對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有所疑問。由於獨立估值師認為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可獲得的資訊不足（包括並無已知及已建立的二手市場為使用市場法對有關設備及物業進行估值提供可比銷售；以及難以區分在日常運作中從土地地盤及物業所得的收入或盈利），故並無使用其他方法對估值進行交叉核對。儘管如此，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乃吾等對跑道收購事項條款的公平合理性進行評估的適當資料來源。

由於跑道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相等於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得出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前約一個月，其後更新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519,897,000元（「代價」），吾等認為，代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支付跑道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上述結付條款可見，跑道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於取得（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發出的政府批准（如需）後，應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付款時間表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跑道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其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有效性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母公司與 貴公司另行書面議定或獲 貴公司書面豁免，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 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母公司認購事項須待海南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須待海口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兩個階段：

- (i) 繳付相關稅項；及
- (ii) 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於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需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ii)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 (iii) 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正在進行，並預期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倘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與建議新H股發行的完成於同日發生，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目前預期母公司認購事項將與建議新H股份發行於同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六個月內完成，惟須取得所得相關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認為，上述所載先決條件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屬公平公正，因此在本質上屬正常。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完成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於其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發行新內資股作為跑道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港元溢價約35.3%；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76港元溢價約31.8%；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84港元溢價約27.9%；及
- (d)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6.4港元溢價約39.5%。

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39,987,125元。

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 (a) H股於緊接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協議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69港元溢價約16.12%；
- (b) H股於截至協議前一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8港元溢價約16.28%；及
- (c) H股於截至協議前一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96港元溢價約12.19%。

為評估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力識別出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場管理及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並透過與該等公司於協議前一日所報收市價作比較，審閱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及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吾等僅識別出一家H股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擁有、營運國際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北京首都」）。然而，吾等認為，就收益、純利、資產淨值及市值而言，北京首都之營運規模遠大於 貴公司，故此不應視作與 貴公司直接可比。在任何情況下，僅供獨立股東額外參考，吾等已從吾等的獨立分析得知北京首都於協議前一日的市賬率及市盈率約為0.90倍及17.92倍，高於認購價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所暗示的 貴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0.47倍及7.41倍，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與 貴公司相比，北京首都的營運規模（約3.7倍）及資產淨值（約5.6倍）更具盈利能力及更為龐大，導致較高的溢價所致。

與其他內資股認購活動的比較

作為進行有意義分析的另一方法，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協議前一日（即接近兩個完整曆年，包括相關協議日期）擁有固定認購／發行價的該等內資股認購活動（「可資比較發行」）。就吾等所知及所信，該八項交易符合資格及足夠讓吾等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分析，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 人民幣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截至 協議前一日 認購／發行價 (及包括該日) 止 較H股於協議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一日的收市價 的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15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16.12	30.61	25.43
東北虎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8197)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0.89	(13.45)	(19.41)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8247)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2.40	(8.33)	(12.80)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74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	92.90	94.80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 公司(286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3.08	2.36	6.09
西安海天綫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822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0.105	(55.93)	(60.94)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74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1.00	3.93	6.20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8045)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0.28	6.06	16.67
	最高		92.90	94.80
	平均數		7.274	7.01
	中位數		3.15	6.15
	最低		(55.93)	(60.94)
貴公司(357)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8.00	16.12	16.2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載有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的相關公告

如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統計數據的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認購價較於協議前一日的收市價顯著溢價約16.12%乃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遠高於其平均溢價約7.27%，其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55.93%至溢價約92.90%；
- (ii) 認購價較於截至協議前一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5天平均收市價顯著溢價約16.28%乃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的5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約7.01%，其範圍亦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60.94%至溢價約94.80%；及
- (iii) 倘撇除上表可資比較發行的最高溢價約92.90%及最低折讓約55.93%的兩個極端個案，認購價較於協議前一日的收市價顯著溢價約16.12%將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溢價約3.53%，其範圍相對狹窄，介乎折讓約13.45%至溢價約30.61%。

經考慮以上分析及因素，吾等認為，釐定跑道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列出以下資料分析作說明用途：

H股價格表現回顧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過去接近12個完整曆月期間（「回顧期」）的每個月，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平均收市價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二零一六年				
二月	8.90	8.08	8.57	18
三月	8.99	8.43	8.81	21
四月	8.63	8.17	8.36	20
五月	8.60	8.06	8.34	21
六月	8.60	8.05	8.30	21
七月	8.58	8.33	8.46	20
八月	8.92	8.37	8.64	22
九月	8.86	8.50	8.68	21
十月	8.68	8.52	8.61	19
十一月	8.90	8.51	8.69	22
十二月	8.65	7.42	8.22	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7.98	7.38	7.77	19
二月	8.02	7.57	7.77	20
三月	7.60	6.89	7.45	23
四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7.33	6.60	7.03	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H股每日平均收市價一直在窄幅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月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的15個交易日介乎每股H股6.99港元至8.81港元（「價格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錄得H股的最低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7.03港元。認購價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故高於價格範圍內每股H股最高每日平收市價約8.81港元，亦高於H股

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8.25港元。吾等亦注意到，儘管H股的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下跌，但H股的過往市價在適度波動，於整個回顧期間並無出現持續上升或下跌的走勢，因此，其未來變動將不可預測。於協議前一日後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H股收市價基本上於每股H股6.60港元至8.02港元的範圍內保持穩定。

鑒於(i)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所採納的定價機制高於H股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8.25港元；及(ii)認購價亦高於H股的現行收市價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I

貴公司將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

- (i) 分別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 貴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約178.6%及93.0%；及
- (ii) 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即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註冊股本約64.1%及48.2%。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I應根據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I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董事會函件，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生效；(ii)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I及海南海航基礎根據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II；(iii)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iv)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v)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vi)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最多150,375,940股新H股，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約50.19%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新H股後的約61.10%。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釐定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8.00元）與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就跑道收購事項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而不論其是否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3. 母公司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營運及維護美蘭機場跑道及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訂立跑道協議。訂約方於該跑道協議中確認，服務費（包括飛機起降費（就國內、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旅客過港費（就國內航空公司）及基本地勤服務費（就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按民航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比例共享，而於跑道協議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則按 貴公司佔75%及母公司佔25%的基準共享。

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後，對 貴集團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而上述服務費共享安排（現時有關比率為 貴公司與母公司分佔75%及25%）將予調整，並有待民航局最終決定及批准。由於跑道收購事項構成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非常重大部分，因此，目前預期跑道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時母公司分佔25%的服務費比例將於未來大減，繼而進一步為 貴集團長遠的盈利基礎作出貢獻，但該影響的程度將視乎 貴集團於完成跑道收購事項後的未來經營表現而定。為供獨立股東參考，母公司所收取的25%服務費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短缺（即約人民幣12.677億元的流動資產總值減約人民幣17.776億元的流動負債總額）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99億元及人民幣9.529億元，流動比率約為0.71%。這顯示 貴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相對緊絀。

由於跑道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519,897,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清付，故跑道收購事項本身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壓

力。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因自母公司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目前預期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跑道收購事項導致的非流動資產價值增加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作為總代價撥付，而母公司認購事項將產生有意義的現金資源並提升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根據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36.959億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1元（相等於約8.72港元）。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8.00元將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1元輕微溢價。在此基礎上，預計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可得以輕微改善。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3.096億元及約人民幣36.959億元，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企業債券及長期應付款項除以貴集團資產淨值而計算）相對較高，約為89.5%。由於跑道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結付，故目前預計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下降至較低水平，此乃由於其資產淨值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將得以提升。

鑒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132,570,000股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1%。為作說明，僅於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後，公眾股東的相應持股比例將攤薄至約24.85%。鑒於該情況，股權攤薄影響似乎頗為重大，而該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因 貴公司(i)將擁有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全面控制權而毋須 貴集團花費任何現金資源或產生任何負債，以減輕在長遠未來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及(ii)將自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而收取數額可觀的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對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權的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倘進行與發行認購股份I規模類似的配售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而非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且股東並無悉數認購新股份（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彼等將面臨類似程度的攤薄。經考慮 貴公司股東之股本基礎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得以提升及擴大，吾等認為，可能發行新股份對股權的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儘管其本身屬不利影響，但考慮到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預期增加，因此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i)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長遠利益；(ii)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長遠可減輕其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iii)釐定跑道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認購價之基準；及(iv)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a)跑道收購事項（作為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一部分）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可促進 貴集團更好地保障其經營資產作其長期業務發展，而毋須其花費任何現金資源或使 貴集團產生外部負債；(b)母公司認購事項為集資活動，應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日常經營活動；及(c)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項下擬進行或與其相關之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已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刊載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7至228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1至240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67至272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借款	677,497
流動	
短期借款	469,091
長期借款－流動部份	194,000
	663,091
總借款	1,340,588
其中：	
－ 質押借款(a)	169,091
－ 擔保借款(b)	300,000
－ 擔保及抵押借款(c)	871,497
總借款	1,340,588
長期公司債券－無擔保及無抵押(d)	1,809,924
融資租賃未付款	
無擔保融資租賃未付款(e)	140,474
總債務	3,290,986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質押借款24,508,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69,091,000元）系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定期存款作為質押，年利率為0.20%。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保證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系由母公司提供擔保，年利率為5.25%。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航空服務經營收入權利為質押，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一項資產證券化（「資產證券化」）安排，借入信託貸款人民幣1,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資產證券化對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873,000,000元。該項借款由母公司提供擔保。
- (d)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1 2082號文核准，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7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國海私募中票一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國海私募中票二期人民幣52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九月二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 (e) 應付融資租賃款為本集團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融資費用餘額為人民幣12,74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140,474,000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份為人民幣75,60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的預期完成以及本公司預期可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授予之長期貸款額度，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收入人民幣1,208,710,234元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92,942,212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83元。

二零一六年，在全球經濟形勢下行壓力較大的情況下，中國民航業仍實現了10%以上的快速增長，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民航全行業實現利潤人民幣601.3億元，同比增長10.5%。同時，在世界恐怖組織、社會不穩定因素肆虐的情況下，中國民航業堅守「安全門」，確保了民航安全形式總體平穩可控，沒有發生航空運輸飛行事故和空防事故，全行業實現連續安全飛行76個月。二零一六年內，中國民航全行業以「真情服務」為指引，努力打造交通運輸業服務標桿，系統提升民航服務品質，二零一六年航班正常率達76.76%，實現近年最好水準。

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民航業配合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適時提出「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將以更深、更廣、更全面的態度融入國家「一帶一路」及「十三五」重大國策中。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七年，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的全面深入推進，以及離島免稅政策的持續放開，美蘭機場的國際、國內航線將平穩運行，年旅客輸送量繼二零一六年突破1,880萬人次大關後，有望於二零一七年衝刺2,000萬大關。本公司將以落實《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畫（2016-2030年）》為工作重點，繼續推進安全預警機制和安全績效管理；並努力鞏固SKYTRAX五星機場創建成果。在保證安全與服務品質的同時，本公司將抓住民航局進一步放開美蘭機場小時航班量的契機，努力增收節支，嚴格控制成本，提升全年收益水準，力爭為股東帶來理想的業績回報。

航空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在深化轉型適應市場，發展基地公司輸送量的同時，繼續推進未通航中小機場的開發工作；提高美蘭機場航線網路的深度與廣度，順應民航局為美蘭機場設定的東南亞區域樞紐機場定位，實施東南亞樞紐機場發展戰略，繼續尋求政府政策支持，努力提高航空獎勵標準，增加航班數量、保證服務品質、確保安全效量。

非航空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航空市場積極「找客擴容」的同時，將抓住站前綜合體投入使用的契機，深度挖掘商業資源潛力，力爭實現收益、利潤最大化；進一步加強經營管控力度，加強商業資源招商體系建設及商家經營資料管控；延續離島免稅特許經營合作；創新發展模式，實現非航空收入的增長。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列位董事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8樓5811-5814室

報告概述

機械設備評估報告

根據 貴公司的要求，我司對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公司）所擁有的機械設備（下文簡稱設備）進行評估。我司已進行現場勘查，詢問相關信息，搜集相關資料，並在此基礎上向 貴公司陳述我司對設備的市場價值意見。

本報告包含了以下內容：估價對象、估價方法、現場勘查範圍、估價假設和考慮因素，評估對象明細表，代表性照片以及限制情況。

基於下文所述，我們對設備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人民幣11,507,000元
(大寫人民幣壹仟壹佰伍拾萬柒仟圓整)

我司謹此證明不論現在或未來都沒有從所評估資產或呈報的價值及與 貴公司存在任何利益。

本報告是根據我們的假設及考慮因素以準備及受本報告內所述的相關制約條款。

此報告為本報告所述之目的及只可給本報告所述之客戶使用，為此客戶及其相關人士的保密報告。若有第三者擅用此報告所述之目的而導致任何損失，我司等此將不負任何形式的責任。此客戶除了可以公開此報告的內容給其相關人士之外，不能公開此報告的內容給其他人士使用及參閱。我司沒有打算及預料第三者會依賴此報告估值，因此如果違反此規定，公開此報告估值給第三者而第三者依賴此報告估值，我司將對此不會負有任何形式的責任。

此致

敬禮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評估顧問

蒙泰斯先生BSME，PME為專業機械工程師，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曾接受機械設備評估專業訓練，在中國大陸、香港、東盟國家及亞太地區的機械設備評估領域有45年經驗。

報告正文

評估目的

據了解，此次評估目的是為作併入通函之用。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我司是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對評估範圍內的設備發表市場價值意見。

評估基礎

我司評估設備的基礎為市場價值，是指自願的買方和賣方在知情、謹慎和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充分議價後，於評估基準日可以成交的價格。

被評估資產

根據公司提供的清單，此次被評估設備為公司用於海口美蘭機場飛行區1#、2#、3#、跑道及地上的相關設備，具體有：

機械設備－助航燈光調光器及監控系統、燈具、滑行引導標記牌、發電機組、充電機、空壓機、割草機、恒流調光器調節板、變壓器、顯示器、飛機頂升氣囊、GPS、清洗機、航空器救援吊裝設備、遠程噴霧機車、測試儀、殺蟲燈、航空器牽引掛具、鋼索、UPS、驅鳥煤氣炮等相關配套設施設備。

運輸設備－壓路機、挖掘機、驅鳥車、巡邏車、皮卡、測試車、清掃車、電動車及其他車輛。

辦公設備及雜項－電腦、打印機、空調、掃描儀、對講機、手提微機、會議桌、文件櫃、投影儀、相機及其他設備。

設備位置

現場勘察設備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內。

觀察結果及意見

我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現場勘察期間，被評估設備處於正常使用狀態，設備狀況良好。我司認為被評估設備能夠按照其設計及建造功能運作，並且有定期的設備維護保養。

評估方法

我司考慮了三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分別為成本法（重置成本）、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方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重置成本）－按類似資產現時的市場價格，計算重置或更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扣減現場條件、功能、年期、磨損及折舊等因素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在的維修保養措施及更新紀錄，此計算方法適用於缺乏市場可比實例時的評估。

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方法－計算近期購買類似資產的價格，然後對所評估資產的市價做出調整，以反映其與市場上類似資產的比較。此方法適用於有市場價格以作比較的資產評估。

收益法－收益法是一種預測未來可獲得的收益（這種收益通常來源於預測或項目收入）的方法。通過把淨收入資本化或從同行的財務分析得出指數，以釐定預測收益。

評估方法分析

使用收益法評估的通常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它包括各種資產如：建築物、機械設備、無形資產和營運資本，要將收入和費用分攤到某一項具體的資產是非常困難的，因此這種方法在此不適用。

適用於被評估資產的兩種方法為成本法（重置成本）和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方法。然而，由於被評估設備非常專業及特殊，與其類似的設備在市場上極少有銷售，也沒有成熟的二手市場，因此很難找到市場可比案例。對這種沒有二手市場的設備，評估其市場價值的最好方法為成本法。

使用成本法（重置成本）進行評估時，其中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是它的有形損耗，即在使用過程中的磨損和與生產原料接觸而產生的物理損耗，進而造成減值。使用時間和運行造成的損耗是影響設備狀況的主要因素，但破舊及磨損因素影響設備的運行要比時間因素大。設備的物理損耗與使用成比例，而不與時間成比例。設備的運行情況最能夠反映其老化。雖然使用時間的長短不是決定有形損耗的決定因素，但是評估時必須考慮時間因素，因為它在設備存在折舊時是很難被觀察到的。其他考慮的因素有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

當有類似或相同的資產在市場上出售或待售，市場比較法是最好的方法。根據被評估資產的狀況及使用情況與在售資產的比較做相應的調整以反應其市場價值。

觀察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在進行設備勘查時，我司觀察了是否有延期維修，有形磨損，使用率不足，以及與同類新設備區別的情況，這些因素在評估過程中都產生影響。

在評估時我司已經考慮了設備的自然減值，這些減值的因素包括現場條件，與同類新設備區別，保養情況，特徵，使用程度及其他對價值有影響的因素。

在形成設備的市場價值意見的過程中，我司假設被評估設備（已安裝使用）基於潛在的商業收益，會按照其設計產能在原地維持現狀繼續使用。

我司對被評估設備（已安裝使用）的市場價值，並不代表單個設備在自由市場上的出售價值或更新設備的價值。

在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時，我司已考慮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重置成本界定為購置同類全新資產或資產組合所需的金額，包括現時物料價格、工資、生產設備、承包商的利潤和費用及其他在購買和安裝中產生的成本，但沒有包括工人的加班費、獎金和材料的價格變動。

我司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在土地及廠房的持續使用的便利條件下，被評估設備會保持目前的狀態繼續使用。

我司未調查被評估設備的產權狀況及債務狀況，也不承擔由此產生的相應責任。

由於我司的調查僅限於設備外觀的勘查及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因此本報告沒有就貴公司作為一個商業整體形成任何估值結論。

我司未調查被評估設備的財務數據，包括現時的和將來的獲利能力。

我司未就獲得融資或即將獲得融資對評估價值進行扣減，也沒有對可能已經抵押的部分資產金額進行調整。

我司的評估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公司提供的記錄、清單、成本資料及說明。

估值意見

基於以上因素及隨附清單，我司認為被評估設備，在持續經營及當前用途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1,507,000元**（大寫人民幣壹仟壹佰伍拾萬柒仟圓整），具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市場價值 (持續使用中) 人民幣元
機械設備及雜項	9,349,400
運輸設備	<u>2,157,600</u>
合計	<u>11,507,000</u>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持有，將由 貴公司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了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有必要的其它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 貴公司加載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吾等對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款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同時採納直接比較法及基準地價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土地部份以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因此，該兩個結果的總和相當於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於有關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土地交易憑證及於海口市的基準地價。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而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針。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籍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之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

吾等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顯示之任何後續修訂。吾等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曾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予吾等的數據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載的數據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備逾27年之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20年之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將由 貴公司收購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國 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區靈山鎮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內 的土地、多項房屋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土地面積約為1,956,808.21平方米的土地（地號：460108102011GB02029、01-11-12-6及01-09-13-32）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落成的兩幢變電站，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57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包括跑道、滑行道、車庫、倉庫、助航燈光、飛行區圍界。</p> <p>該物業已獲授予分別於二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九年十月五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作機場用地用途。</p>	該物業由海口美蘭佔用作跑道、滑行道用途。	人民幣 1,508,39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為1,956,808.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口美蘭作機場用地用途。詳細資料摘要如下：

序號	地號	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編號	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屆滿日期
1	460108102011GB02029	海口市國用(2015)第004293號	機場用地	1,891,451.64	二零六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	01-11-12-6	海口市國用(2009)第003859號	機場用地	8,820.69	二零六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3	01-09-13-32	海口市國用(2010)第012298號	機場用地	56,535.88	二零六九年 十月五日
總計：				<u>1,956,808.21</u>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海口市房權證海房字第HK247963及HK24796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57平方米之兩幢變電站的房屋所有權由海口美蘭擁有。

3.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海口市國用(2009)第003859號及海口市國用(2010)第012298號）已抵押給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海口市國用(2015)第004293號）已抵押給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 (i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海口市國用(2015)第004293號）已抵押給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iv) 海口美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待上述附註3(i)、3(ii)及3(iii)的抵押解除後，有權依法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給公司。
 - (v) 海口美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的所有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房屋。
4. 該物業由中國房地產估值師許曉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進行視察。

一、背景

(一)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航，環境優美，景色迷人，可綠化面積率達99.6%，被譽為中國第一生態園林機場。二零一五年初「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來，美蘭國際機場發展迅速，生產運輸量逐年攀升，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保持在10%以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美蘭國際機場旅客吞吐量突破1000萬人次，躋身國內大型客運機場行列。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同意實施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將按照5星級機場標準進行建設。

為滿足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基股份**」）上市工作的有關要求，航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委託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對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未來30年（遠景年為二零四五年）的交通流量進行預測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二)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CHELB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以下簡稱「**華傑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HPDI，原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與美國路易斯·伯傑集團公司（Louis Berger Group, Inc.）共同投資成立，是國內成立最早的中外合資工程諮詢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國內最大的中外合資工程諮詢公司之一，主要從事交通發展戰略研究、交通和建築工程項目的規劃、可行性研究、國際金融組織貸款技術援助項目研究、勘察設計、招標諮詢和招標代理、項目評估、項目管理、交通安全研究以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融資和市場化運作諮詢等業務。

(三) 研究依據

報告收集了較為完備的基礎資料作為交通流量研究的重要參考依據，具體如下：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五年航空運輸統計資料；
-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五年航空運輸統計資料；
- 《全球經濟展望（亞太地區）》，世界銀行（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六年六月）；
- 「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各地區國家），Trading economics官方網站；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二零一三年七月）；
- 中國民航及國內其他重點城市航空業發展情況；
- 海南省歷年統計年鑑、統計公報；
- 《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二零一零至二零二零）》；
- 其他行業相關規範及標準。

需特殊說明的是，上述資料的準確性和有效性均由提供資料的單位負責，華傑公司並未對上述資料進行單獨的查證。

二、美蘭國際機場歷史發展趨勢

作為一座現代化的4E級民用機場，近年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發展迅速，旅客吞吐量、貨郵吞吐量、起降架次三個指標均保持了較快的增長態勢。從年均增長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來看，旅客吞吐量增長率為8.7%，貨郵吞吐量增長率為8.4%，起降架次增長率為7.7%，寬體客機、大型客機比例的提高使得起降架次一定的情況下能夠滿足更多的運輸需求。

除二零零六年美蘭國際機場旅客吞吐量略有下降外，其餘年份均保持了較快的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美蘭國際機場旅客吞吐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1 歷年美蘭國際機場旅客吞吐量情況表（單位：人次／年）

年份	合計	國內	國際	地區
2005	7,027,397	6,799,474	88,015	139,908
2006	6,668,016	6,397,147	140,299	130,570
2007	7,265,352	6,926,203	165,270	173,879
2008	8,221,997	7,871,710	189,079	161,208
2009	8,391,165	8,083,307	151,893	155,965
2010	8,773,771	8,416,614	191,481	165,676
2011	10,167,502	9,779,671	189,135	198,696
2012	10,696,721	10,266,721	191,347	238,653
2013	11,935,470	11,460,903	186,739	287,828
2014	13,853,859	13,307,062	244,889	301,908
2015	16,167,004	15,620,074	244,257	302,673
2005-2015年均增長率	8.7%	8.7%	10.7%	8.0%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美蘭國際機場貨郵吞吐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2 歷年美蘭國際機場貨郵情況表（單位：噸／年）

年份	合計	國內	國際	地區
2005	60,590.3	60,103.1	212.3	274.9
2006	62,510.1	62,072.5	213.3	224.3
2007	69,791.0	69,265.3	65.8	459.9
2008	74,062.6	73,537.4	167.0	358.2
2009	77,786.1	77,476.0	137.4	172.7
2010	91,667.3	91,312.3	86.5	268.5
2011	97,826.9	97,414.1	107.9	304.9
2012	99,945.0	99,183.4	352.8	408.8
2013	111,813.6	110,876.6	382.6	554.4
2014	121,131.5	120,214.6	464.7	452.2
2015	135,944.7	135,144.1	197.6	603.0
2005-2015年均增長率	8.4%	8.4%	-0.7%	8.2%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美蘭國際機場起降架次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3 歷年美蘭國際機場起降架次情況表（單位：次／年）

年份	合計	國內	國際	地區
2005	57,994	55,498	934	1,562
2006	54,222	51,389	1,187	1,646
2007	56,872	53,675	1,387	1,810
2008	63,100	59,895	1,508	1,697
2009	65,186	62,444	1,290	1,452
2010	67,501	64,551	1,551	1,399
2011	75,528	72,360	1,516	1,652
2012	79,886	76,002	1,651	2,233
2013	88,859	84,652	1,724	2,483
2014	102,130	96,839	2,870	2,421
2015	121,827	116,938	2,556	2,333
2005-2015年均增長率	7.7%	7.7%	10.6%	4.1%

由表1至表3可以看出，國際旅客、國際貨郵及國際起降架次年均增長率均為最高，這與海南省經濟社會的國際化發展趨勢緊密相關。

三、影響美蘭國際機場未來航空運輸發展的因素分析

（一）國內生產總值

經濟社會發展及其附帶的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是推動國際、地區以及國內航空旅遊的關鍵因素。在各個市場範圍內人均收入與旅行頻率之間的關係相當緊密。中國的經濟情況尤為重要，它是推動中國航空旅遊增長，國內旅客量增加的關鍵動力。入境旅客所屬國家的經濟情況也同樣重要，下表提供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生產總值，作為預測機場交通量基礎方案的依據。低估方案的預測依據低於預測生產總值增長率一個百分點，而高估方案的預測依據高於預測生產總值增長率一個百分點。

表4 2016-2045年美蘭國際機場主要客源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

客源市場	2016	2017	2018	2019-2020	2021-2030	2031-2040	2041-2045
中國	6.7	6.5	6.3	6.3*	6.0*	5.0*	4.0*
海南省	8.3*	8.3*	8.3*	8.3*	7.6*	6.5*	5.0*
香港	3.4*	3.4*	3.4*	3.4*	3.0*	2.5*	2.0*
台灣	0.75*	1.17*	1.54*	2.84	2.8*	2.88*	2.96
韓國	3.0	2.7	2.7	2.7	2.7	2.7	2.7
日本	0.5	0.5	0.7	0.7*	1*	1.2*	1.2*
新加坡	2.0	2.3	3.0	2.5*	2.5*	2.0*	2.0*
泰國	2.5	2.6	3.0	2.75	2.6*	2.3*	2.19
馬來西亞	4.4	4.5	4.7	4.84	4.5*	4.18*	3.86
越南	6.2	6.3	6.3	6.4	6.35*	6.28*	6.23
菲律賓	6.4	6.2	6.2	4.5	3.6*	2.7*	1.75
印度尼西亞	5.1	5.3	5.5	5.03	4.28*	3.53*	2.79
柬埔寨	6.9	6.8	6.8	7.75	7.76*	7.78*	7.79
印度	7.6	7.7	7.7	7.0*	6.0*	5.2*	4.5
馬爾代夫	3.5	3.9	4.6	3.36	3.36*	3.36*	3.36
斯里蘭卡	5.3	5.3	5.3	5.3*	5.3*	5.3*	5.3

註：

1. 數據來源為《全球經濟展望(亞太地區)》，世界銀行(二零一六年六月)，《全球經濟展望(南亞地區)》，世界銀行(二零一六年六月)和貿易經濟Trading Economics官方網站；
2. 帶「*」的為根據數據來源推測結果。

(二) 海南國際旅遊島

作為國家的重大戰略部署，我國將在二零二零年將海南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海島休閒度假旅遊勝地，使之成為開放之島、綠色之島、文明之島、和諧之島。

根據海南國際旅遊島發展目標為，到二零二零年海南省旅遊服務設施、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與國際通行的旅遊服務標準全面接軌，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的海島休閒度假旅遊勝地。旅遊業增加值佔地區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2%以上，第三產業增加值佔地區生產總值比重達到60%，第三產業從業人數比重達到60%，力爭全省人均生產總值、城鄉居民收入和生活質量達到國內先進水平，綜合生態環境質量繼續保持全國領先水平，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交通基礎設施是建設海南國際旅遊島的重要支撐。規劃建設的瓊州海峽跨海大橋將分上下兩層，其中鐵路橋為四線，客運列車設計速度160公里／小時，貨運列車速度120公里／小時，公路橋設計速度為100公里／小時。瓊州海峽跨海工程建設方案和時間表初步確定，跨海大橋爭取在二零二零年建成通車。跨海通道直接將海南和廣東乃至全國的經濟緊緊銜接在一起，不但能促進海南的發展，可以給我國東南沿海製造業深入到東南亞市場創造更良好的機會，而且國際旅遊島的建立還可以使海南成為一個全新的國際消費市場，有利於在世界範圍內樹立中國製造的形象。除此之外，海南的發展也有利於中國南海油氣資源開發與利用，有利於中國維護南海領土主權的完整。

(三)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的影響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是國內幹線機場，機場佔地面積466.67公頃，航站樓面積8.5萬平方米。鳳凰機場已成立4家基地公司，執飛三亞的航空公司達到36家，其中國內航空公司24家、國際及地區航空公司12家；已開通航線145條（其中國內航線127條、國際航線15條、地區航線3條）；與國內外83個城市通航（其中國內65個城市、地區3個城市，國際15個城市）；運營的航空公司共36家（其中國內航空公司24家、國際及地區航空公司12家），並被評為SKYTRAX四星機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比較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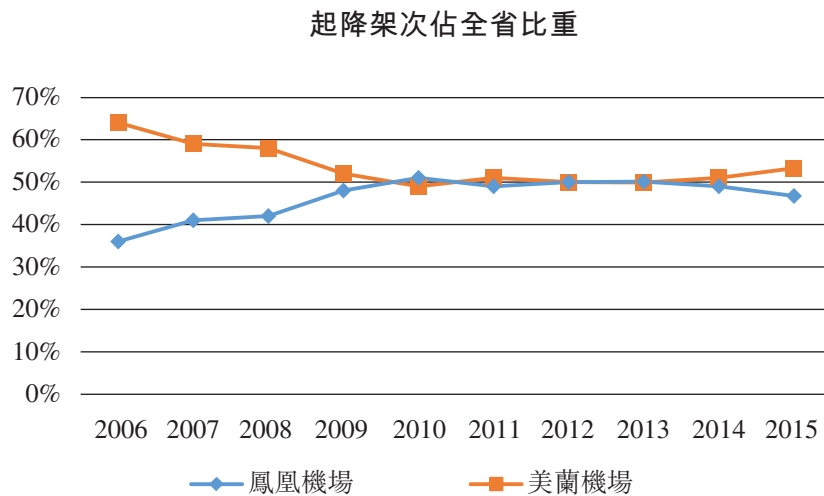


圖1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起降架次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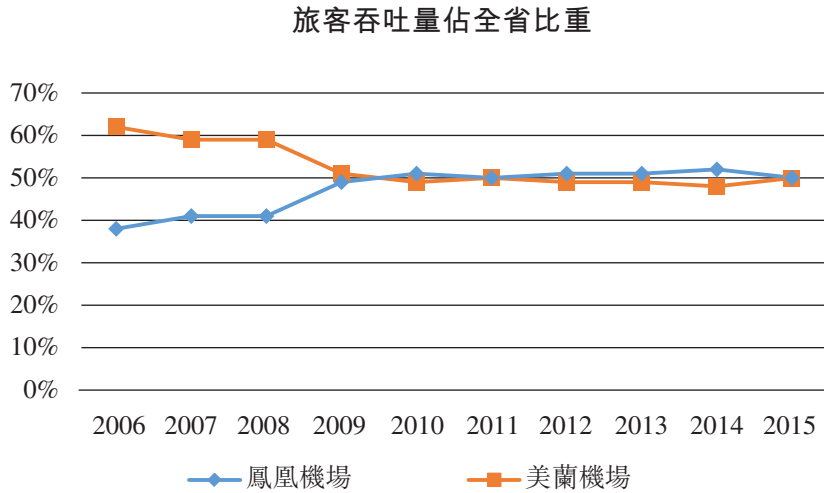


圖2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旅客吞吐量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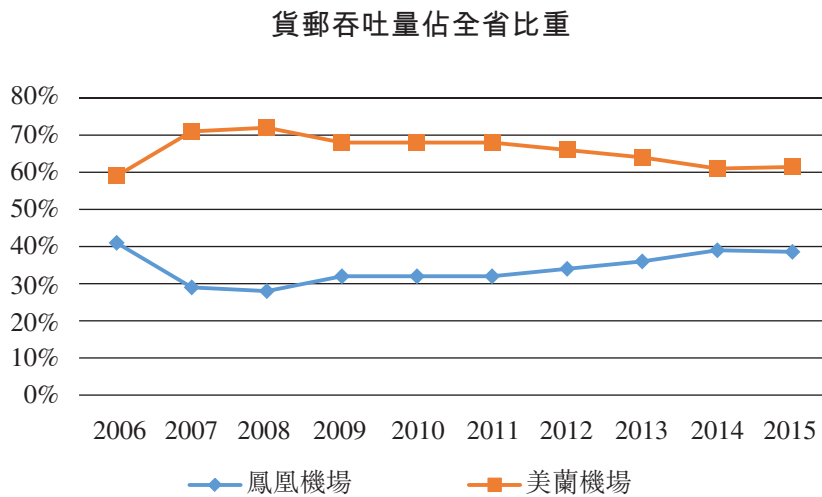


圖3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貨郵吞吐量比重圖

起降架次方面，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持平；旅客吞吐量方面，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比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略高；貨郵吞吐量方面，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相對較少。

從三個指標的增長率來看，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的起降架次、旅客年均增長率約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兩倍，分別達到14.3%和17.1%，貨郵吞吐量增長率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較低（為7.8%），比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低0.6個百分點。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作為海南省兩個4E級機場之一，對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着重要的分流作用，共同承擔了海南省的航空運輸任務。二零一五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旅客吞吐量1,619.19萬人次，目前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正在進行，完工後能夠保障每年2,500萬人次的旅客吞吐量，向旅客提供更好的服務。

（四）航空公司服務與票價水平

票價水平是影響航空出行需求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影響美蘭國際機場票價的關鍵因素來自於全球石油價格的波動，以及航空公司行業內部競爭，短期來看國際原油價格近期持續走低，美蘭國際機場37家航空公司已經形成充分的市場競爭。長期來看，影響票價的主要因素來自於科技進步帶來的航空器運載效率的提升。

（五）運力限制

目前美蘭國際機場可滿足年旅客吞吐量1,600萬人次，二零一五年美蘭國際機場旅客吞吐量為1,616.70萬人次，機場航站區及飛行區等設施容量已趨於飽和，機場運營壓力逐漸增大。

目前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正在進行，建設目標年為二零二零年，可滿足年旅客吞吐量3,000萬人次、年貨郵吞吐量30萬噸、年飛機起降22.5萬架次的保障需求。同時，二期擴建工程不僅將大幅改善機場的基礎設施現狀，也將進一步促進海口市乃至周邊地區經濟社會的發展。

（六）機型

目前美蘭國際機場為4E級機場，可以滿足747-400型飛機全載起飛的要求，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中包含了一條3,600米長的跑道，工程實施後美蘭國際機場將形成南北兩個飛行區，其中北飛行區等級達到4F級可以滿足目前最大民航飛機空客A380的起降要求。各機型最大起飛重量及所需跑道長度如下表所示。

表5 各機型最大起飛重量及所需跑道長度

機型	座位數 (人)	貨物 (噸)	最大結構	實際起飛	跑道長度 (米)
			重量 (噸)	重量 (噸)	
B747-200	–	93.8	377.84	377.8	3,600
B747-400	334	28.18	385.5	385.5	3,630
B777-200	345	16.2	242.67	242.67	2,800
A330-200	283	18.85	233.0	233	3,200
A340-313	370	15.3	271.0	271	3,750
A380-841	555	66.4	560.0	560	3,600

四、美蘭國際機場航空交通流量預測

美蘭國際機場流量預測採用經濟計量模型，該模型已經得到了行業的廣泛認可，並且被國際民航組織(ICAO)和英國交通部等機構推崇為行業的「最佳實踐」。

報告根據所獲取的美蘭國際機場的旅客人次、貨郵吞吐量、起降架次的歷史數據，在分析地區、全國的經濟社會、交通運輸現狀的基礎上，結合世界銀行和國際貿易基金組織提供的國家、區域經濟展望，進一步預測其趨勢型經濟社會發展，採用彈性系數法預測未來旅客人次，貨郵吞吐量，起降架次。

- 彈性系數法

通過分析經濟活動和社會活動的變化規律，分析其與交通運輸的關係，可較準確地把握交通生成的變化規律。交通出行量預測依據經濟社會預測結果，應用彈性系數法預測未來年旅客人次，貨郵吞吐量，起降架次。彈性系數法指從總體上把握經濟發展和交通運輸的相關關係。彈性系數的公式如下：

$$\text{彈性系數}e = \frac{\text{運輸指標變化的百分率}}{\text{經濟指標變化的百分率}}$$

根據有關指標的分析，一般選用旅客人次、貨郵吞吐量、起降架次的增長率與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進行回歸分析，推算其彈性系數，參照該等系數可確定未來彈性系數。

在分析地區和國際機場交通量時，取用來往最多的地區和國際區域（香港和韓國）為分析典型。通過分析香港和韓國的經濟社會發展與機場的歷史地區和國際交通量，確定機場未來地區和國際的彈性系數，預測交通量增長。

在國家大力發展海南省旅遊業的背景下，海南省機場的旅客吞吐量也和國家的經濟發展緊密相連。因此，利用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國內航班的交通量是比較客觀可行的。

- **未來交通出行量的彈性系數預測**

在機場發展的初始階段經濟發展對運輸需求量較大，交通出行量的發展呈現爆發式的增長，此時客貨的出行量彈性系數較大。當機場發展達到飽和時，航線航次逐漸固定並且由於機場本身容量限制，吞吐量將逐漸下降，這時機場交通量的發展趨勢與經濟發展趨勢逐步減緩，彈性系數逐步減小。

本次預測美蘭國際機場國內、地區、國際的旅客、貨郵吞吐量時，依據世界銀行等發表的關於國內和分析典型國家地區（韓國、香港）的生產總值的發展趨勢報告，從歷史交通量和生產總值分析的彈性系數，預測未來交通量增長。

- **未來機場交通量增長率預測**

基於前面預測的經濟發展速度和機場吞吐量彈性系數，可以推算出未來交通量的增長率，計算公式為：

$$\gamma_k(h) = T_k(h) \cdot E$$

於方程式中：

- $\gamma_k(h)$ — 機場吞吐交通量增長率(%)；
- $T_k(h)$ — 交通彈性系數；
- E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一) 航空旅客預測

1、 國內旅客流量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國內客流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5,693萬人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4.4%。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30年時間內以3.7%和5.2%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6。

表6 國內旅客流量預測（單位：人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本方案	高估方案
2015	15,620,000	15,620,000	15,620,000
2016	17,133,600	17,399,200	17,664,700
2017	18,735,600	19,321,800	19,916,900
2018	20,423,700	21,391,100	22,388,600
2019	22,263,900	23,682,100	25,167,100
2020	24,269,800	26,218,500	28,290,300
2025	29,528,000	33,144,700	37,149,900
2035	39,664,500	47,406,700	56,554,000
2045	45,799,300	56,932,700	70,628,5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9.2	10.9	12.6
2016-2025	6.6	7.8	9.1
2016-2035	4.8	5.7	6.6
2016-2045	3.7	4.4	5.2

2、 國際旅客流量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國際客流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717萬人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11.9%。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7.6%和16.2%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7。

表7 國際旅客流量預測（單位：人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礎預測	高估方案
2015	244,200	244,200	244,200
2016	293,100	317,500	341,900
2017	342,900	403,200	468,400
2018	401,200	512,100	641,800
2019	469,400	650,400	879,200
2020	549,200	826,000	1,204,600
2025	1,450,700	3,707,300	8,944,700
2035	2,026,700	6,272,900	18,264,600
2045	2,204,900	7,166,700	21,903,1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17.6	27.6	37.6
2016-2025	19.5	31.3	43.3
2016-2035	11.2	17.6	24.1
2016-2045	7.6	11.9	16.2

3、地區旅客流量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地區客流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428萬人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9.2%。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6.1%和12.3%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8。

表8 地區旅客流量預測（單位：人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礎預測	高估方案
2015	302,600	302,600	302,600
2016	346,200	364,400	382,500
2017	396,100	438,700	483,500
2018	453,100	528,200	611,200
2019	518,400	636,000	772,600
2020	593,000	765,700	976,500
2025	1,280,300	2,378,400	4,308,100
2035	1,720,700	3,874,100	8,474,700
2045	1,808,500	4,277,400	9,824,5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14.4	20.4	26.4
2016-2025	15.5	22.9	30.4
2016-2035	9.1	13.6	18.1
2016-2045	6.1	9.2	12.3

4、旅客流量總和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總客流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6,837萬人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4.9%。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3.8%和6.3%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9。

表9 旅客流量預測總和（單位：人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本方案	高估方案
2015	16,167,000	16,167,000	16,167,000
2016	17,773,000	18,081,100	18,389,200
2017	19,474,700	20,163,800	20,869,000
2018	21,278,100	22,431,500	23,641,700
2019	23,251,700	24,968,600	26,819,000
2020	25,412,200	27,810,300	30,471,500
2025	32,259,100	39,230,500	50,402,800
2035	43,411,900	57,553,900	83,293,500
2045	49,812,700	68,376,900	102,356,2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9.5	11.5	13.5
2016-2025	7.2	9.3	12.0
2016-2035	5.1	6.6	8.5
2016-2045	3.8	4.9	6.3

(二) 航空貨運預測

1、國內貨運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國內貨運量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58萬噸，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5.0%。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4.1%和5.8%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0。

表10 國內貨郵吞吐量預測(單位：噸／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本方案	高估方案
2015	135,100	135,100	135,100
2016	152,800	155,900	159,000
2017	172,100	179,200	186,500
2018	193,100	205,200	217,800
2019	216,700	235,000	254,400
2020	243,100	269,000	297,100
2025	303,000	349,900	403,200
2035	408,800	502,600	616,200
2045	456,000	577,500	729,2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12.5	14.8	17.1
2016-2025	8.4	10.0	11.6
2016-2035	5.7	6.8	7.9
2016-2045	4.1	5.0	5.8

2、國際貨運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國際貨運量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1.1萬噸，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14.2%。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9.1%和19.3%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1。

表11 國際貨郵吞吐量預測(單位：噸／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礎預測	高估方案
2015	200	200	200
2016	200	200	300
2017	300	300	400
2018	300	500	700
2019	400	700	1,000
2020	500	1,000	1,600
2025	1,300	3,500	8,900
2035	2,300	8,800	30,200
2045	2,700	10,700	39,5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20.4	38.3	51.9
2016-2025	20.7	33.3	46.3
2016-2035	13.1	20.9	28.6
2016-2045	9.1	14.2	19.3

3、地區貨運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地區貨運量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3.5萬噸，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14.5%。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9.9%和19.0%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2。

表12 地區貨郵吞吐量預測（單位：噸／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礎預測	高估方案
2015	600	600	600
2016	800	900	1,000
2017	1,100	1,300	1,600
2018	1,500	2,000	2,700
2019	2,000	3,100	4,500
2020	2,800	4,700	7,600
2025	6,000	14,700	33,500
2035	9,400	30,300	91,000
2045	10,200	35,100	111,7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35.9	50.8	66.0
2016-2025	25.8	37.6	49.4
2016-2035	14.7	21.6	28.5
2016-2045	9.9	14.5	19.0

4、貨運總和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總貨運量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62萬噸，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5.2%。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4.2%和6.4%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3。

表13 貨郵吞吐量預測總和（單位：噸／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本方案	高估方案
2015	135,900	135,900	135,900
2016	153,900	157,100	160,300
2017	173,600	181,000	188,600
2018	195,000	207,800	221,300
2019	219,200	238,800	260,000
2020	246,500	274,800	306,300
2025	310,400	368,200	445,700
2035	420,600	541,700	737,400
2045	469,000	623,400	880,6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12.6	15.1	17.6
2016-2025	8.6	10.5	12.6
2016-2035	5.8	7.2	8.8
2016-2045	4.2	5.2	6.4

（三）飛機起降架次預測

1、國內飛機起降架次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國內飛機起降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38萬架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4.2%。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3.5%和4.9%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4。

表14 國內飛機起降架次預測（單位：架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礎預測	高估方案
2015	111,800	111,800	111,800
2016	123,300	125,300	127,300
2017	135,500	140,000	144,500
2018	148,400	155,900	163,500
2019	162,600	173,500	185,000
2020	178,100	193,200	209,300
2025	216,700	244,300	274,900
2035	279,900	332,700	394,700
2045	310,700	380,500	464,9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9.7	11.5	13.3
2016-2025	6.8	8.1	9.4
2016-2035	4.7	5.6	6.5
2016-2045	3.5	4.2	4.9

2、國際飛機起降架次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國際飛機起降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2.4萬架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7.7%。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4.9%和10.4%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5。

表15 國際飛機起降架次預測（單位：架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礎預測	高估方案
2015	2,500	2,500	2,500
2016	3,000	3,200	3,400
2017	3,400	4,000	4,600
2018	4,000	5,000	6,100
2019	4,600	6,200	8,200
2020	5,300	7,700	10,900
2025	6,800	11,400	18,500
2035	9,500	19,200	37,700
2045	10,800	23,500	49,5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15.7	24.7	33.7
2016-2025	10.3	16.1	21.9
2016-2035	6.8	10.6	14.4
2016-2045	4.9	7.7	10.4

3、地區飛機起降架次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地區飛機起降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2.8萬架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8.6%。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5.9%和11.3%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6。

表16 地區飛機起降架次預測（單位：架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礎預測	高估方案
2015	2,300	2,300	2,300
2016	2,800	3,000	3,200
2017	3,400	3,900	4,500
2018	4,100	5,100	6,300
2019	5,100	6,700	8,800
2020	6,200	8,800	12,300
2025	8,300	13,600	21,700
2035	11,900	23,700	45,600
2045	13,200	28,200	58,3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21.6	30.4	31.9
2016-2025	13.5	19.3	25.0
2016-2035	8.5	12.3	16.0
2016-2045	5.9	8.7	11.3

4、飛機起降架次總和預測

根據預測，基本方案美蘭國際機場飛機總起降在二零四五年預計達到43萬架次，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平均每年增長4.5%。低估方案和高估方案預測結果分別相當於在30年時間內以3.6%和5.4%的年平均增長速度增長。詳見表17。

表17 飛機起降架次預測總和（單位：架次／年）

年份	低估方案	基本方案	高估方案
2015	116,700	116,700	116,700
2016	129,200	131,600	134,100
2017	142,400	148,000	153,700
2018	156,700	166,100	176,000
2019	172,300	186,600	202,100
2020	189,700	209,800	232,700
2025	231,900	269,400	315,300
2035	301,400	375,700	478,000
2045	334,800	432,300	572,800

	年均增長率(%)		
	2016-2020	2016-2025	2016-2035
2016-2020	10.2	12.4	14.8
2016-2025	7.1	8.7	10.4
2016-2035	4.9	6.0	7.3
2016-2045	3.6	4.5	5.4

五、 結果說明

過去十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經歷了巨大的交通流量增長。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五年年均旅客增長率為8.7%。在經濟新常態、海南國際旅遊島大力開發、中國航空運輸產業大發展、國際（出入境）和國內旅遊業成長等若干推動力作用下，交通流量的增長還會繼續。短期來看，航空運輸整體趨勢仍舊非常樂觀。長期看來，持續的經濟增長加上小範圍的實際機票價格降低將繼續支撐起航空客運服務需求。在整體預測期內（即二零一五至二零四五年），基本方案預計旅客年平均增長率為4.9%。

此外，需要重點說明的是報告目前得出的預測結果是基於歷史數據，和可以預見的一些前提條件和假設條件得出的。任何機場流量預測均具有不確定性。預測時提出的某些假設無法實現是不可避免的，一些未預測到的事件或情況亦可能發生。所以對於報告中所附的預測能否實現，華傑公司不能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以下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流量偏離預期：

- 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低於預測值，或者預期的國際進港主要客源國的經濟增長率低於預測值；
- 政府政策變動直接或間接影響美蘭國際機場交通流量，如：瓊州海峽跨海公鐵兩用橋；
- 由於航空行業合併而對美蘭國際機場產生的負面影響；
- 航空公司的成本發生巨大變化（如，燃油價格突變），並且變化通過提高航空票價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 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政治波動，恐怖活動以及由此產生的安全問題，罷工等。

此報告僅供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所用，未經航基股份或華傑公司授權，任何第三方機構不得引用本報告數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L)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張高波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張志平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UBS Group AG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365,400 (L)	12.06%	5.78%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UBS A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持 有保證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27,174,400 (L) 15,000 (S)	11.98% 0.01%	5.74% 0.00%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 (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 (L)	14.45%	6.9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託管 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13,607,488 (L)	5.99%	2.8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13,549,000 (L)	5.97%	2.86%
Unique Element Corp.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 (L)	5.97%	2.86%
Jiang Jinzhi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 (L)	5.97%	2.86%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總股本 百分比
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 (L)	5.97%	2.86%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附註8)	投資經理	11,387,747 (L)	5.02%	2.41%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及51%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 根據UBS Group AG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其保證權益持有8,896,000股股份及以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8,469,400股股份。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及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均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56,000股股份、601,000股股份、790,300股股份、17,018,1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
- 根據UBS AG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本公司27,174,400股股份中，UBS AG被視為透過保證權益持有8,896,00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8,263,400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000股好倉股份及15,000股淡倉股份。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均由UBS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4,194,100股股份、1,905,000股股份及2,164,300股股份。
- 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
- 在本公司的13,607,488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 & Co.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2,963,588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43,900股股份。

7.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3,549,000股股份。
8.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11,387,747股股份。
9.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華傑」）	獨立交通流量研究報告顧問

八方金融、威格斯及華傑各方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威格斯及華傑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51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b)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c)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 (d)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e) 本公司與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f)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
- (g)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11-5814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c)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d)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 (e)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與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g)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h)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7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k)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m)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n) 華傑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o)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以現金認購：(i) 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的代價）；及(ii) 2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以現金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節）：

「動議

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項目：

- 3.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有效期；
- 3.13.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作出的其他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九個月內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e)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省覽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的授權，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建議新H股發行而形成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ii)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後釐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D)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以現金認購：(i) 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的代價）；及(ii) 2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以現金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節）：

「動議

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項目：

- 3.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有效期；
- 3.13.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作出的其他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九個月內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e)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省覽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的授權，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建議新H股發行而形成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ii)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後釐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內資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內資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以現金認購：(i)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的代價）；及(ii)2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以現金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節）：

「動議

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項目：

- 3.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有效期；
- 3.13.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作出的其他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九個月內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e)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省覽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的授權，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建議新H股發行而形成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ii)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後釐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